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5），公司董事马瑜骅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马瑜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175,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减 持计划比例 (%)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
马瑜骅	—	—	—	0	0	0

注：减持股份来源：董事拟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

2、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瑜骅	合计持有股份	4,703,080	1.07	4,703,080	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770	0.27	1,175,770	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7,310	0.80	3,527,310	0.8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董事马瑜骅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